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25年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唐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唐越

项目负责人: 王阳好

报告编写人: 杨欣蕾

建设单位:



电话:

13590489726

传真:

/

邮编:

51603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26号(4号厂房)6层

编制单位:



电话:

13590489726

传真:

/

邮编:

516039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26号(4号厂房)6层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	14
3.7 重大变动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2 监测布点图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人员能力	35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	38
9.1 生产工况	3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2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2
10.3 总结	43
11 附件	44
附件 1：环评批复	44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48
附件 4：监测报告	49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1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66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7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项目（原有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盈晖公司 3 号厂房 3 楼，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通过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2〕22 号）；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取得《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303MA56AC535T001P），原有项目尚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就因疫情等原因停产至关停（关停时间：2024 年 4 月）。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盈晖公司 3 号厂房 3 楼”搬迁至“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投资建设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迁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编制完成《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48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完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AC535T002P），2025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

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 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14)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2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 (2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 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48号），2024年7月1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56AC535T002P，2024年11月1日；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71410），2025年7月14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4°16'5.188"（E114.268108°），北纬 23°4'21.742"（23.07270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东面为科力尔电力与驱动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厂房；南面在建厂房；西面宏溪大道；北面为园区配套宿舍及园区 3 号厂房。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为社溪村（444m）、塘光村（382m）和塘光新村（339m）；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 3-2，周边敏感点见图 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主要设置有分纸区、印刷区、粘箱区、打钉区、压痕区、切角区、打包区、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等。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原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区、办公区等区域界线分明，从生产到产出工艺流程井然有序。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惠城区地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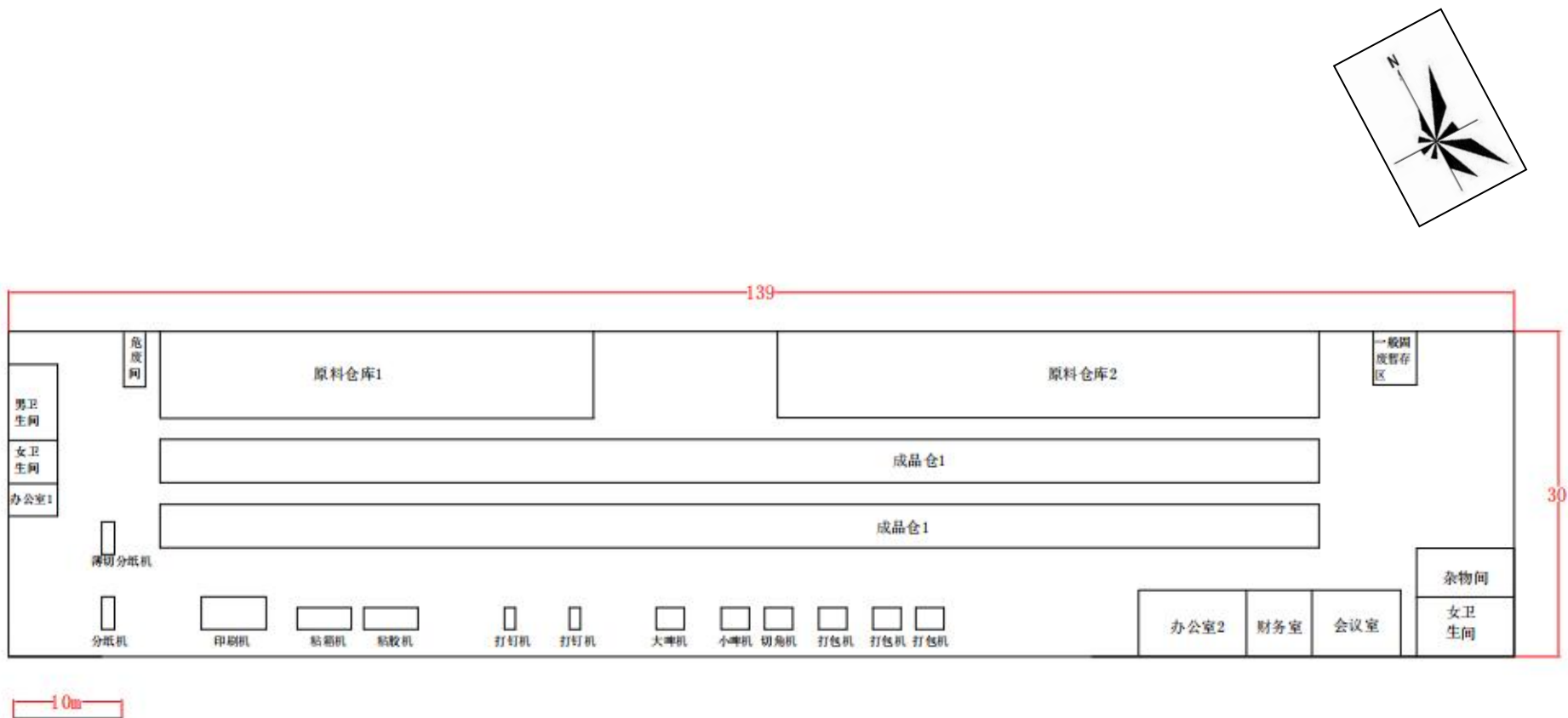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500t。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员工人数共 8 人，员工餐食依托园区食堂就餐，不在园区内住宿，一班制、白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分纸区	12×13×3.8m，位于 6 层	12×13×3.8m，位于 6 层	无变动
		印刷区	18×8×3.8m，位于 6 层	18×8×3.8m，位于 6 层	无变动
		粘箱区	20×8×3.8m，位于 6 层	20×8×3.8m，位于 6 层	无变动
		打钉区	15×8×3.8m，位于 6 层	15×8×3.8m，位于 6 层	无变动
		压痕区	28×8×3.8m，位于 6 层	28×8×3.8m，位于 6 层	无变动
		切角区	15×8×3.8m，位于 6 层	15×8×3.8m，位于 6 层	无变动
		打包区	18×8×3.8m，位于 6 层	18×8×3.8m，位于 6 层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本项目办公区约 180m ² (4.6×4×3.8m、27×6×3.8m)	本项目办公区约 180m ² (4.6×4×3.8m、 27×6×3.8m)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	市政自来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清洗废水	委托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动
	废气	印刷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房进出口，办公区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1 个。	厂房进出口，办公区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1 个。	无变动
		一般固废区	厂房东北部，5×4m，主要堆放纸板边角料。	厂房北部，5×4m，主要堆放纸板边角料。	根据实际建设布局，调整一般固废

				区的位置。
	危废暂存间	厂房西北部，5×2m 危废暂存间，主要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	厂房北部，3×3m 危废暂存间，主要存放废活性炭等危废。	根据实际建设布局，调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面积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调整。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无变动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	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厂房西北部，68×8×3.8m，主要存储纸板	厂房西北部，68×8×3.8m，主要存储纸板	无变动
	原料仓库 2	厂房东北部，58×8×3.8m，主要存储纸板、水性油墨、淀粉胶等原料	厂房东北部，58×8×3.8m，主要存储纸板、水性油墨、淀粉胶等原料	无变动
	成品仓库 1	120×4×3.8m，主要存储纸箱	120×4×3.8m，主要存储纸箱	无变动
	成品仓库 2	120×4×3.8m，主要存储纸箱	120×4×3.8m，主要存储纸箱	无变动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分纸	分纸机	1 台	1 台	一致
2		薄刀分纸机	1 台	1 台	一致
3	印刷	印刷机	1 台	1 台	一致
4	切角	切角机	1 台	1 台	一致
5	压痕	啤机	2 台	2 台	一致
6	钉箱	钉机	2 台	2 台	一致

7	粘箱	粘胶机	1 台	2 台	+1 台
8	打包	打包机	2 台	3 台	+1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1	纸板	501	501	一致
2	水性油墨	0.68	0.68	一致
3	淀粉胶	0.28	0.28	一致
4	钉线	0.15	0.15	一致
5	扎带	0.1	0.1	一致
6	机油	0.05	0.05	一致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1	水	t/年	81.28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万度/年	5.64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招员工人数 8 人，员工餐食依托园区食堂就餐，不在园区内住宿，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项目员工用水量为 80t/a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三和涌。

(2)清洗用水

本项目更换印刷图样时，需要对印刷机进行清洗，企业根据原有项目生产情况，印刷机每年约清洗 12 次，每台印刷机每次用水量约为 0.05m^3 ，本项目设有 1 台印刷机，则一年清洗水用量为 0.6m^3 。清洗过程废水量会损失，损失系数为 30%，则清洗废水量为 0.42m^3 ，收集后委托有相应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3) 调配用水

本项目水性油墨在使用时，需按 1:1 加水调配，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0.68t/a，故水性油墨调配用水为 0.6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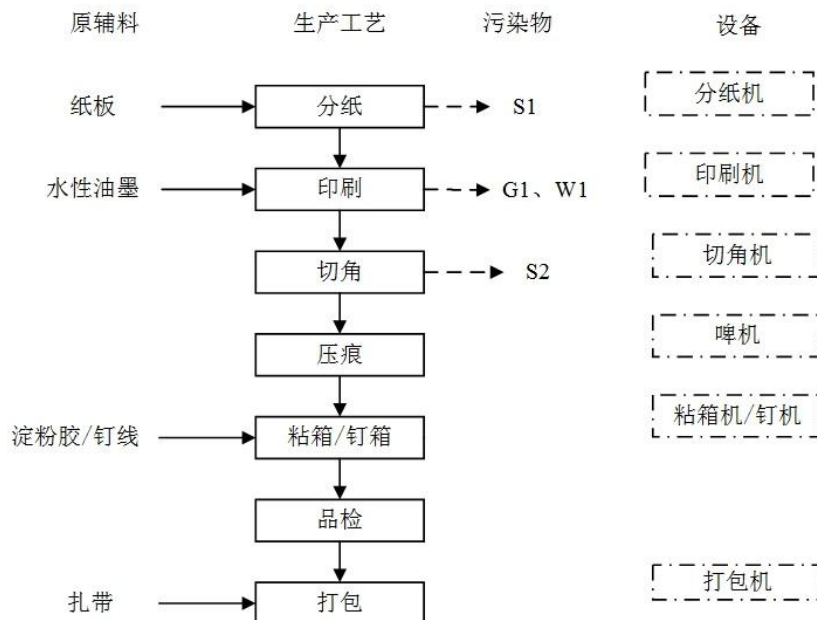


图3-5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项目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纸箱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S-固体废物；G-废气；W-废水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分纸: 根据客户要求, 将纸板利用分纸机或者薄刀分纸机切割成规定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纸板边角料 (S1)。

印刷: 使用印刷机在分切成型后纸板表面用水性油墨印上客户要求的图案, 印刷机使用的印刷版均外购。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清洗废水 (W1)。

切角: 使用开槽机、啤机对印刷后的纸板进行开槽、切角。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

压痕: 采用啤机对纸板进行压痕处理。

粘箱/钉箱: 部分纸板采用粘胶机进行黏合, 粘胶过程使用的是淀粉胶, 根据淀粉胶的 MSDS, 该过程没有有机废气产生, 会产生噪声; 另一部分纸板采用钉机钉合成纸箱。

品检: 对黏合或钉合好的纸箱进行检查。

打包: 采用打包机对品检合格的纸箱进行打包。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码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印刷	NMHC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cr、SS
	W2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N	设备噪声	dB (A)
固体废物	S1	分纸	纸板边角料
	S2	切角	纸板边角料
	S3	印刷、粘箱	废包装容器
	S4	有机废气净化	废活性炭
	S5	设备维修	含油抹布手套
	S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S7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 重大变动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 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 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仅涉及一般固废区和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新增 1 台粘胶机和 1 台打包机，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主要废气排放口数量、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TP TP	间断排放	72	三级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1500	DA001	38m	0.18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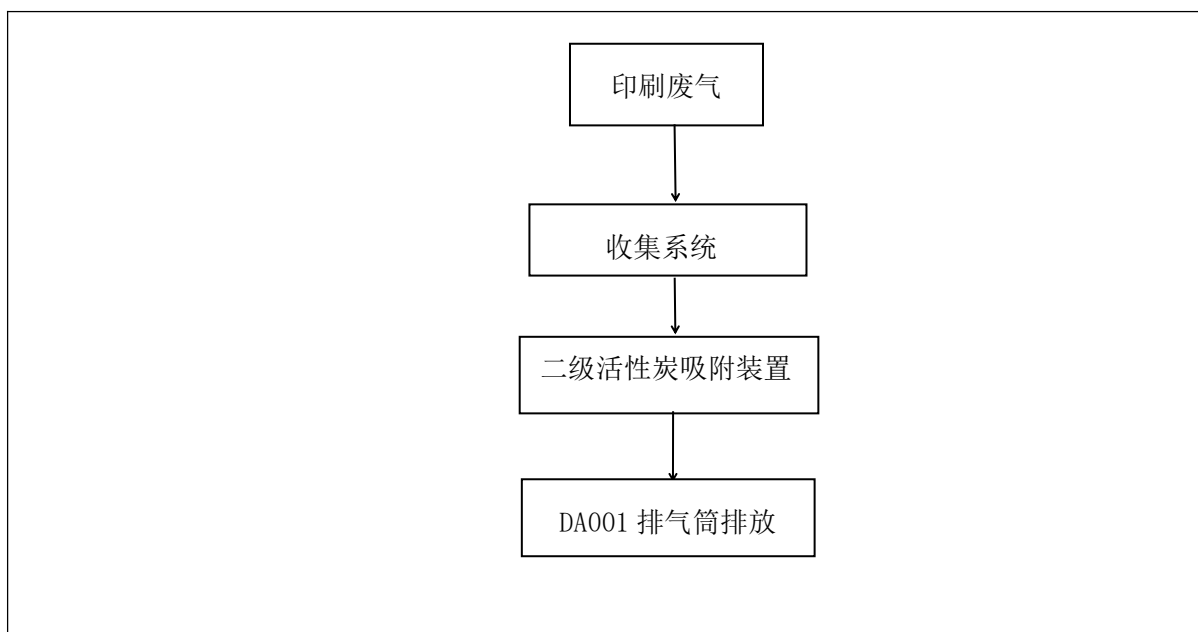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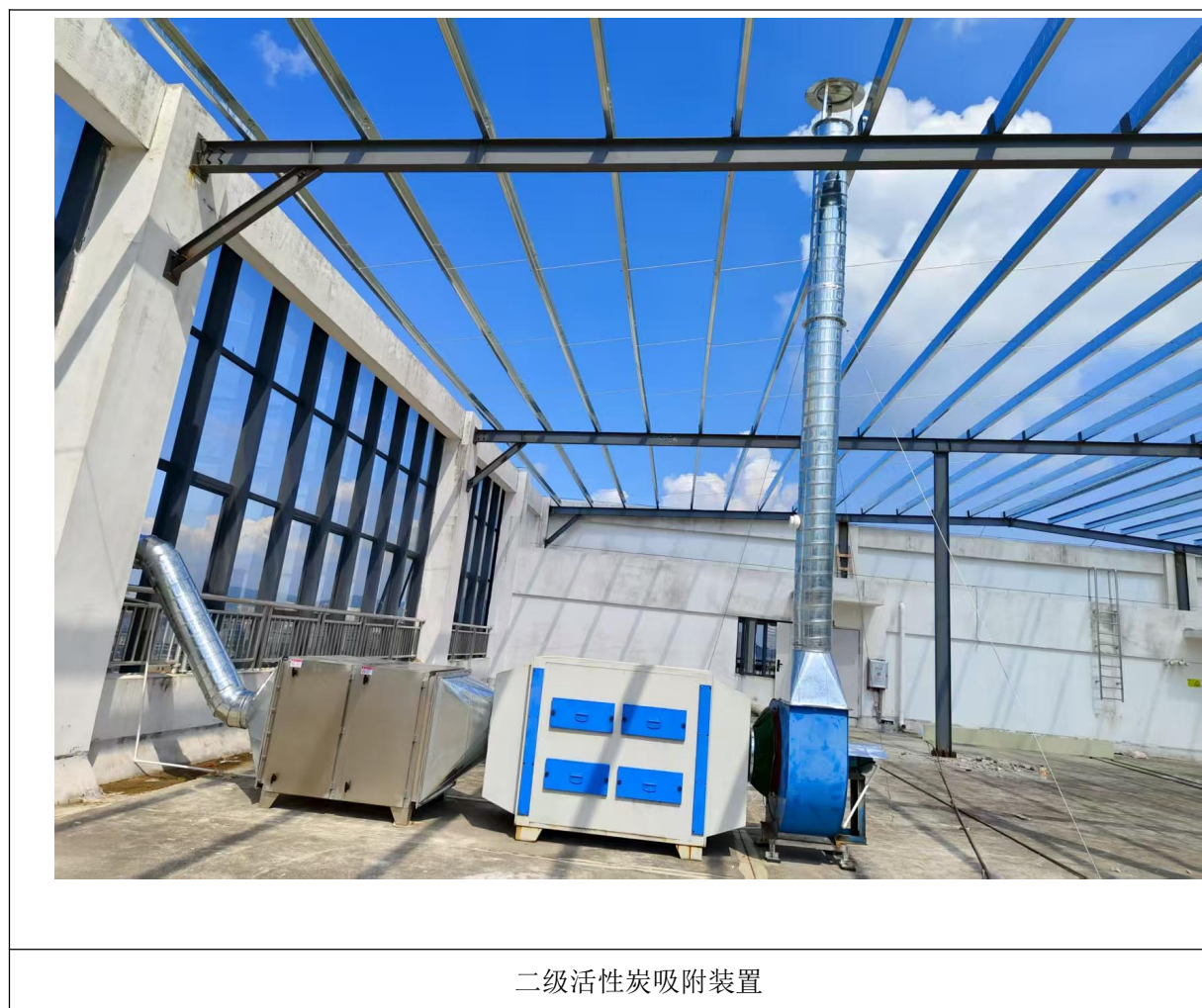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空压机、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位置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运行方式	防治措施
车间	分纸机薄刀分纸机、印刷机、切角机、大啤机、小啤机、钉机、粘胶机、打包机、风机（废气处理设施）	70~80	14 台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纸板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固废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纸板边角料	分纸、切角	固态	2.11	2.11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0.05	0.05	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	固态	0.01	0.01		
	废机油	设备	固态	0.01	0.01		
	废包装容器	印刷、粘箱	液态	0.02	0.02		
	清洗废水	清洗印刷机		0.42	0.42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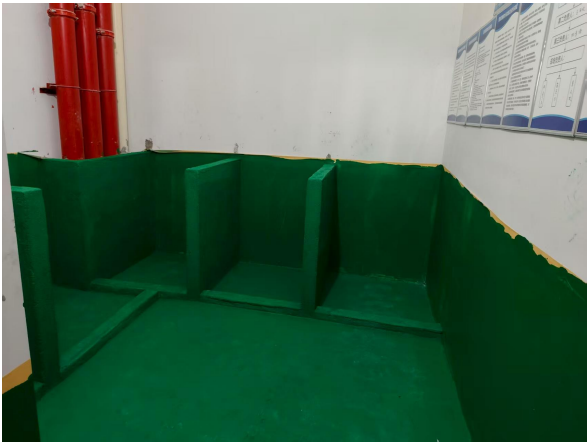
	
一般固废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	/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泄漏	危废临时贮存的含油废抹布手套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原料区贮存的机油存在泄漏的风险。	泄漏如果全部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附近水体，会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渗入可能污染地下水；挥发成气体会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生产车间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设备故障或短路可能导致火灾事故。	当厂区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二次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如进入水体将对水体造成威胁，如果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水体，消防废水中携带燃烧产物以及灭火泡沫等通过雨水管网或随地表径流排入水体，将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部分原料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4-6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泄漏	储存液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分区独立储存，配套导流沟等。
生产车间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在管理上，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增强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在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封堵阀门，发生事故时，立即关闭封堵阀门进行截流，防止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图 4-4：

 标识牌内容：废气排放口，单位名称：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排放口编号：DA-001，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标识牌内容：一般固体废物，单位名称：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设施编码：GF001，污染物种类：纸板边角料，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一般固废区标识牌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噪声源标识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牌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统一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通过废气排放口 (DA001, 38m) 排放。	4.5	已落实
		总 VOCs			

	厂界	总 VOCs	厂房密闭，负压抽风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0.5	已落实
固废治理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9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装置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厂界		总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排放口		CODcr、BOD ₅ 、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A)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危废		1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按规范盛装。	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放液体原料的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其他场地按照分区防渗要求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B.原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 C.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D.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交由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投运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2、项目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3、项目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计划及相关管理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48号）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盈晖公司3号厂房3楼迁扩建至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26号(4号厂房)6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4250平方米，建筑面积4250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500t。项目定员8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运营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柔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05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表 5-2 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盈晖公司 3 号厂房 3 楼迁扩建至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4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500t。项目定员 8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盈晖公司 3 号厂房 3 楼迁扩建至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4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500t。项目定员 8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粘箱等。
2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3	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柔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已落实废气收集处理措施。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厂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规定；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5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对主要的噪声来源采取消声降噪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纸板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固废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05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005t/a 以内。
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303MA56AC535T002P）。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排放浓度	70mg/m ³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
			排放速率	-	
		总 VOCs	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柔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	2.55kg/h	
厂界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总 VOCs	排放浓度	2.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注：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要求排气筒高度除不应低于 15m 外，还应高出周围半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半径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需要按 50% 执行。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量收集后委托有相应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为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06:00）不生产。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弃物管理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48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0.0005t/a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注：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北 1 米处 N1	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厂界外西 1 米处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N3		
厂界外东 1 米处 N4		
注：夜间（22:00-次日 06:00）不生产		

7.2 监测布点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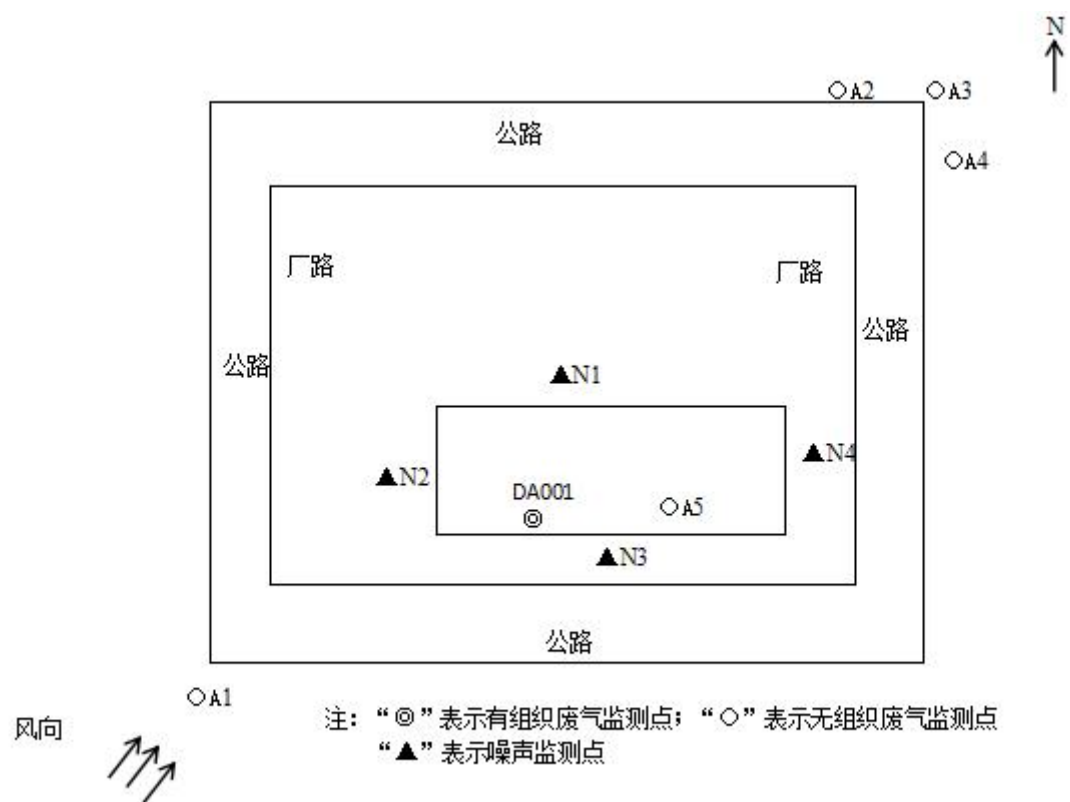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见表8-1。

表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8-2。

表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王建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1-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9.21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5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6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7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1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表8-4：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7.04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2.9	1.5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490.1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SZT-X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样器 KB-2400	C-209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492.9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518.3	3.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4.0	-1.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表 8-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7. 05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1.5	0.7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8.0	-1.0	±5	合格
				500.0	492.5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491.9	-1.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0.1	0.1	±5	合格
				500.0	490.2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17.3	3.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8.0	-1.0	±5	合格
				500.0	491.6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1.1	0.5	±5	合格
				500.0	515.9	3.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7.04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0	合格
2025.07.05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4.3	0.3	合格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7.04	纸箱	1.67 吨	1.50 吨	89.8%
2025.07.05	纸箱	1.67 吨	1.51 吨	90.4%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 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4			采样日期：2025.07.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 织废 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380	1465	1378	1385	1464	1359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 m³)	0.5	0.45	0.48	0.51	0.49	0.46	— —	— —
		速率 (kg/ h)	6.9×10 ⁻⁴	6.6×10 ⁻⁴	6.6×10 ⁻⁴	7.0×10 ⁻⁴	7.1×10 ⁻⁴	6.3×10 ⁻⁴	— —	— —
	总 V O Cs	浓度 (mg/ m³)	1.98	2.1	1.86	2.14	1.97	1.78	— —	— —
		速率 (kg/ h)	2.7×10 ⁻³	3.1×10 ⁻³	2.6×10 ⁻³	3.0×10 ⁻³	2.9×10 ⁻³	2.4×10 ⁻³	— —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310	1360	1358	1345	1325	1375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15	0.14	0.13	0.14	0.16	0.1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2.2×10 ⁻⁴	1.8×10 ⁻⁴	1.9×10 ⁻⁴	2.1×10 ⁻⁴	2.1×10 ⁻⁴	— —	—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41	0.45	0.34	0.42	0.38	0.3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6.1×10 ⁻⁴	4.6×10 ⁻⁴	5.6×10 ⁻⁴	5.0×10 ⁻⁴	4.8×10 ⁻⁴	2.5 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8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运行正常；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有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4			采样日期：2025.07.05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09	0.12	0.11	0.15	0.08	0.13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 ³)	0.23	0.19	0.23	0.26	0.29	0.22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 ³)	0.34	0.28	0.29	0.30	0.33	0.36	——	——
厂界无组织	总 VOCs	0.21	0.20	0.22	0.26	0.35	0.21	——	——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4	(mg/m ³)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34	0.28	0.29	0.30	0.35	0.36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 织监控点 1m 处 A5 (1h 平 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76	0.65	0.88	0.69	0.73	0.82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 织监控点 1m 处 A5 (任意 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98	1.01	0.91	0.96	1.04	1.07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2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04	检测日期： 2025.07.05		
厂界外北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60	65	达标
厂界外东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1	61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5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总量 (t/a)	控制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1345.5	0.145	0.00047	0.0005
注：（1）流量和排放浓度取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2）工作时间按年工作 2400h 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047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 (mg/m³)	出口监测结果 (mg/m³)	处理效率
D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7.4	0.48	0.14	71%
		2025.7.5	0.49	0.15	69%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70%，满足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0%，能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DA001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047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纸板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固废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4〕148号

关于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由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盈晖公司3号厂房3楼迁扩建至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26号（4号厂房）6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4250平方米，建筑面积4250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500t。项目定员8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分纸、印刷、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州市潼

— 1 —

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3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柔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

(四) 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

制在 0.0005t/a 以内。(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由原项目提供)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MA56AC535T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SCJDGL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箱、纸盒及其它纸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唐越	
经 营 场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 松柏岭大道26号(4号厂房)6层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4月21日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4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监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7141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71410

编制人: 董俊

审核人: 陈俊

签发人: 陈俊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4 日

签发人: ☒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委托, 我对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
采样人员	王建明、罗云翰、莫良军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2025 年 07 月 05 日
分析人员	谢芳、李双金、伍章权、何灿光、朱柳冰、陈思宇、陈咏琪、罗宝盈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2025 年 07 月 11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3 次/天,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外北 1 米处 N1	噪声（昼间）	1 次/天，2 天
厂界外西 1 米处 N2		
厂界外南 1 米处 N3		
厂界外东 1 米处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07.04	纸箱	1.67 吨	1.50 吨	89.8%
2025.07.05	纸箱	1.67 吨	1.51 吨	90.4%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报告编号: SZT2025071410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7.04			采样日期: 2025.07.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380	1465	1378	1385	1464	135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0.50	0.45	0.48	0.51	0.49	0.46	——	——
		速率 (kg/h)	6.9×10 ⁻⁴	6.6×10 ⁻⁴	6.6×10 ⁻⁴	7.0×10 ⁻⁴	7.1×10 ⁻⁴	6.3×10 ⁻⁴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1.98	2.1	1.86	2.14	1.97	1.78	——	——
		速率 (kg/h)	2.7×10 ⁻³	3.1×10 ⁻³	2.6×10 ⁻³	3.0×10 ⁻³	2.9×10 ⁻³	2.4×10 ⁻³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310	1360	1358	1345	1325	137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15	0.14	0.13	0.14	0.16	0.1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⁴	2.2×10 ⁻⁴	1.8×10 ⁻⁴	1.9×10 ⁻⁴	2.1×10 ⁻⁴	2.1×10 ⁻⁴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0.41	0.45	0.34	0.42	0.38	0.3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8×10 ⁻⁴	6.1×10 ⁻⁴	4.6×10 ⁻⁴	5.6×10 ⁻⁴	5.0×10 ⁻⁴	4.8×10 ⁻⁴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38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 运行正常;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5.07.04			采样日期：2025.07.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³)	0.09	0.12	0.11	0.15	0.08	0.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总 VOCs (mg/m³)	0.23	0.19	0.23	0.26	0.29	0.2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总 VOCs (mg/m³)	0.34	0.28	0.29	0.30	0.33	0.36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总 VOCs (mg/m³)	0.21	0.20	0.22	0.26	0.35	0.21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³)	0.34	0.28	0.29	0.30	0.35	0.36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6	0.65	0.88	0.69	0.73	0.82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任 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8	1.01	0.91	0.96	1.04	1.07	2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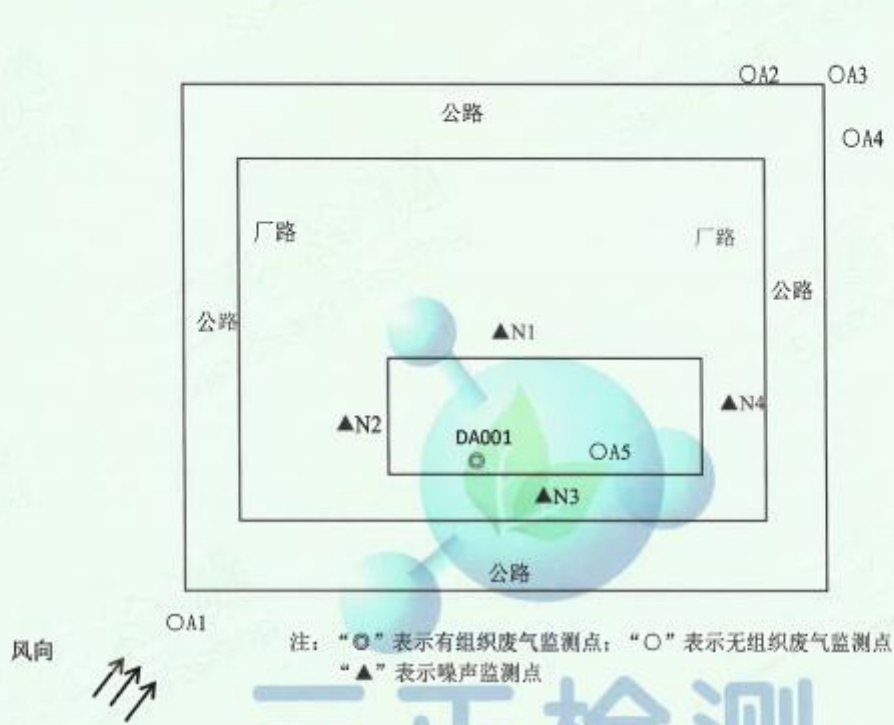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7.04	检测日期： 2025.07.05		
厂界外北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61	65	达标
厂界外西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0	59	65	达标
厂界外南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58	60	65	达标
厂界外东 1 米处 N4	昼间	工业	61	61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故夜间噪声不进行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机废气	2025.07.04	第一次	31.6	100.69	/	/	/	多云
		第二次	31.9	100.61	/	/	/	多云
		第三次	31.6	100.66	/	/	/	多云
		第四次	31.5	100.65	/	/	/	多云
	2025.07.05	第一次	31.7	100.63	/	/	/	多云
		第二次	31.5	100.65	/	/	/	多云
		第三次	31.8	100.66	/	/	/	多云
		第四次	31.5	100.64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7.04	第一次	31.3	100.63	65.0	西南	2.0	多云
		第二次	31.4	100.65	64.8	西南	2.0	多云
		第三次	31.8	100.64	64.6	西南	2.0	多云
		第四次	31.6	100.67	65.1	西南	2.0	多云
	2025.07.05	第一次	31.7	100.65	64.7	西南	2.2	多云
		第二次	31.4	100.65	65.6	西南	2.2	多云
		第三次	31.3	100.68	65.4	西南	2.2	多云
		第四次	31.5	100.62	64.9	西南	2.2	多云
噪声	2025.07.04	昼间	31.9	100.69	64.2	西南	2.0	多云
		夜间	26.4	100.98	67.8	西南	2.3	多云
	2025.07.05	昼间	31.8	100.65	64.0	西南	2.1	多云
		夜间	26.5	100.97	67.3	西南	2.5	多云

Sanzheng Testing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4）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 （5）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7.04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2.9	1.5	±5	合格
				500.0	516.4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7.8	-1.1	±5	合格
				500.0	490.1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3.1	1.5	±5	合格
				500.0	493.1	-1.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492.9	-1.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518.3	3.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4.0	-1.2	±5	合格

报告编号: SZT2025071410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100.0	98.7	-1.3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16.3	3.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7.05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1.5	0.7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8.0	-1.0	±5	合格
				500.0	492.5	-1.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0	-2.0	±5	合格
				200.0	200.5	0.3	±5	合格
				500.0	491.9	-1.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0.1	0.1	±5	合格
				500.0	490.2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9.2	-0.4	±5	合格
				500.0	517.3	3.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8.0	-1.0	±5	合格
				500.0	491.6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1.1	0.5	±5	合格
				500.0	515.9	3.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SZT-XC-077								

报告编号: SZT2025071410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0	合格
2025.07.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2	0.2	合格	94.3	0.3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王建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1-00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9.21
3	莫良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4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5	李双金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6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7	何灿光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3.31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1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科丽能
HE LI NENG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编号：KLN25003-133H

甲方：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

乙方：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惠州市瀚联环保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水	900-253-12	桶装	0.41	收集贮存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3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桶装	0.02	收集贮存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贮存
5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01	收集贮存

以上工业废物（液）甲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收集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

1

61

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友好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双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填写签订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惠州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50001019001000938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该批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5】年【07】月【15】日起至【2026】年【07】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99489726

邮 箱：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林清霞

收运联系人：林清霞

联系电话：13829969024

邮 箱：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KLN25003-133H)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服务费（元/年）	超出合同量处置费（元/吨）	付款方
1	清洗废水	900-253-12	桶装	0.41	收集贮存	2600	5000	甲方
2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01	收集贮存		5000	
3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桶装	0.02	收集贮存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0.05	收集贮存		5000	
5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0.01	收集贮存		5000	
备注	1、结算方式：							
	a. 协议签订按包年收取处理费用：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b.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表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部分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对账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依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应自行对废物进行分检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要求！							
	3、以上报价包含 壹 次运输费用，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1500】元/车次的收运费。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4、由于所有废物转移已并入省固废平台，实际接收量以乙方处置能力为准。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KLN25003-133H】）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应协商危险废物收运时间；如至合同有效期满之日止，甲方仍未提出危险废物收运要求，视同乙方已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名称：深圳市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乙方名称：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3MA56AC535T002P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26号（4号厂房）6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6AC535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4年11月0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陆越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杨欣蕾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41305-04-01-713331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26号(4号厂房)6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31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500t				环评单位	广东蓝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4)1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9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3MA56AC335T				验收时间	2025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0.00047t/a	0.0005t/a		0.00047t/a	0.0005t/a							
	其他特征污染物																	
	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 4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年产纸箱 5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48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30 日建设完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303MA56AC535T002P），2025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 1.8%。

唐斌

杨欣蕾

周恩成



（四）验收范围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4〕148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1废气排放口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纸板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固废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SZT2025071410），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唐斌

杨欣蕾²

周恩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潼湖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限值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厂界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GB41616-2022）附录 A 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两者较严值。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70%，能满足各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纸板边角料存放在一般固废区，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清洗废水，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张越

杨欣蕾³

周恩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

唐斌

杨欣蕾

周恩成



深圳五阳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2、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唐越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总经理	13590489726
杨政蕾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财务助理	15173948508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67721571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3 验收意见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斌

日期：2025年7月21日



第三部分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 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 26 号（4 号厂房）6 层进行投资建设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纸箱 500t/a。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30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1303MA56AC535T002P），2025 年 5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调试运行。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组织启动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5 年 7 月，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深圳市五丰纸制品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